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邇來警察人員自戕事件頻傳，本（102）年下半年就發生五起警察人員自戕事件，令人扼腕。國家培育警察人員，投入的資源與心血均難以估計，每當事件發生時僅是社會新聞的一隅，而家屬的痛苦卻是難以抹滅。綜觀警政改革總是蝸行牛步、未能與時俱進、有果斷興革的作為，往往流於形式，官僚主義充斥組織文化，漠視基層員警權益，罔顧廣大警眷心聲。從100年到今年為止，已經有27名員警過勞死，內政部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，致使員警命如糟糠、棄如敝屣。就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五條所旨揭：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，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。」對比各縣市警察局現行每日至少服勤十二小時為原則，未予以落實，形同具文。況復，超時加班、業務繁重與績效壓力致使員警身心俱疲，無法獲得充分休息，憾事總是一再發生、未能遏止。監察院曾對警察勤務編排不當提出糾正案（099內正0014），明白揭櫫：「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，致員警勤（業）務量繁重，每日連續服勤達12小時以上，影響勤務品質。」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合理的勤務編排規定，並就超時加班嚴加控管，減少加班費支出，撙節國家財政，以保障員警之身心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（102）年下半年起，已發生多起員警自戕事件，震驚社會。諸如：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偵查隊偵查佐連啟邯，因感情因素在板橋住處上吊身亡（7/13）；台北市文山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副所長周明德，因罹患憂鬱症，在分局寢室內舉槍自盡（7/21）；新北市蘆洲分局警員蔡承宏在分局停車場舉槍自戕，家屬控訴是工作壓力過大所致（8/29）；高市警局仁武交通分隊警員張明賢，因工作壓力過大，在分隊地下室舉槍自戕（10/15）；桃園縣中壢警分局偵查隊林正峰小隊長，疑似因感情因素，在車內舉槍自戕（12/3）。

二、在過勞死方面，從 100 年到今年為止，已經有 27 名員警過勞死（以下略），警政署遲滯迄今未能革除苛役，改善員警工作及生活品質，致使員警命如糟糠、棄如敝屣，悲劇不斷上演。服務公職本為榮譽職，肩負國家託付的神聖使命，卻在披上制服後陷入「官僚殺人」的夢魘，人民裸姆儼然成為社會的弱勢，且警察權益素來不受輿論重視，治安當局亦不關切員警權益，如何堪任保護百姓的責任。

三、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「服勤時數」、「休息時數」與「超時加班」等，研議合乎人性尊嚴與生理平衡的勤務規劃，由下而上的集思廣義，透過共同參與的過程，針對業務屬性與職能分工，避免人員閒置、勞逸不均，裁汰簡併業務，制定出完善的配套措施，切莫流於形式，應建立層級督導，切實管考勤務編排規劃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。針對員警身心健康管理的「關老師」，除在心理諮商與落實防處機制外，機關首長與單位主官更應建立共同願景、個別關懷、心靈鼓舞與激發個人解決問題的能力等，方能有效減少官警對立、消除內部歧見、提高向心力、和諧組織文化，讓個體能融入組織中，消弭衝突與防杜極端行為出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。